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2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節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如非依據：(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故此項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且現已生效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之一般性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值之數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 (a) 刪除第78條整條並以以下之第78條取代：

「第78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論為個人或公司）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以委任方式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第90條整條並以以下之第90條取代：

「第90條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之權力及在受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根據第9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計算在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99條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之內。」；及

(c) 刪除第99條整條並以以下之第99條取代：

「第99條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其他方式決定，所有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股東委任為董事之股東大會後之第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輪席退任，或按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方式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本公司董事將行使其據此被賦予之權利，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
4. 關於上述議程第5項，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之計劃(根據本公司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該項尋求股東批准授權，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
5.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正尋求批准增加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在相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量之股份。
6. 關於上述議程第7項，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若干新條文。
7. 載有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4至7項之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馬景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